國立臺灣大學 **離職實驗場所負責人** 列管物及廢棄物委託處理表 環安衛中心111.07

經查 離職實驗場所負責人： ，實驗場所位置： 館 樓 室

於本校實驗場所尚有下列物質尚未結清、移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名稱(含等級) | 結餘量/單位  (或證照號碼) | 以下兩欄擇一確認 | |
| 委託管理單位處理  (單位主管核章) | 委託其他實驗場所負責人  (親自簽名) |
| 生物材料 |  |  |  |  |
| 毒性化學物質 |  |  |  |  |
| 輻射設備或物質(核種) |  |  |  |  |
| 實驗場所廢棄物：  □實驗廢液  □過期化學品  □實驗用廢玻璃(容器與耗材)  □生物醫療廢棄物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離職前，將所轄之實驗場所列管物及廢棄物妥適處理，如於辦理離職手續時，發現尚有未處理完成之列管物，請以實驗場所為單位，填寫後續處理方式，一間實驗場所填一張，逐一填寫。 如非實驗場所負責人之教員無須填寫。

二、 實驗場所列管物如需移轉或銷毀，需於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(https://eposhuser.ntu.edu.tw/Front/login.aspx)提出申請經程序核可後，環安衛中心始得於離職清單核章；若委託他人辦理銷毀、移轉或以實驗場所廢棄物妥適清理，需由代辦人於委託代辦欄位簽章確認。